附件4

湖南科技大学“包干制”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作为湖南科技大学“包干制”项目负责人，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

2.本人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3.本人承诺项目经费使用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真实，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。

4.本人承诺如违规使用、套取科研项目经费，愿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